金屬柵檔及百葉窗

建築物的內部和外部時常使用或裝設柵檔和百葉窗。為免生疑問,在本作業備考中,柵檔指格柵或鏤空的欄障,多為金屬製,用以覆蓋、掩藏、裝飾或防護開口;百葉窗則指重疊而斜向組裝的窗葉或板條,其組合方法可為固定或可調節不同角度,作用是通風及/或採光和遮擋雨水,常用於門窗和機械通風系統的出入風口。

呈交結構圖則

- 2. 一般而言,金屬柵檔/百葉窗可裝設於不同位置¹,及作下列各類用途:
 - (a) 第 1 類一作為室外覆蓋層;
 - (b) 第 2 類 構成建築物的整幅或部分外牆; 以及/或
 - (c) 第 3 類 作 為 防 護 欄 障。
- 3. 金屬柵檔/百葉窗結構圖則的呈交要求² 按其用途 (如上文第 2 段所述)表列如下:

類別	呈交結構圖則	設計參考
1	如有任何部分擬安裝於較毗鄰 地面或毗鄰樓面高 6 米以上的 位置,須呈交結構圖則。 ³	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(《作業備考》)ADV-33附錄B6和B9

¹ 如金屬柵檔或百葉窗用作面層或建築裝飾,並固定於建築物的內部結構構件,無須呈交結構圖則。

² 其他建築物料(如混凝土或玻璃)須依循相關作業守則所訂的設計規定。

³ 請參考《作業備考》APP-16-覆蓋層第 4 段的規定。

類別	呈交結構圖則	設計參考
2	如一	《作業備考》
	● 結構跨度超過 6 米;或	ADV-33 附錄 B7 和
	● 擬 裝 設 於 設 計 風 壓	B 1 0
	為 2.86 千帕斯卡或以上的	
	位置,且結構開口的面積超	
	過 6 平方米,或最小尺寸	
	在 1.8 米以上;	
	須呈交結構圖則。4	
3	除非有關金屬柵檔或百葉窗同	《作業備考》
	時用作第 2 類用途,並符合上	APP-110第 5 段
	文指明的相關準則而無須呈交	
	結構圖則,否則在所有情況下	
	均須呈交結構圖則。	

4. 按照上述指引,如金屬柵檔/百葉窗的結構詳圖無須呈交審批,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該等構件的設計、製造和安裝過程均能達到要求的安全標準。

關乎柵檔或百葉窗的指定豁免工程和小型工程

- 5. 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《規例》)附表 2 第 2 部第 27 項,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金屬窗柵或金屬風罩,又或改動、修葺或拆除該窗柵或風罩,均屬指定豁免工程。
- 6. 儘管《規例》沒有特別就柵檔或百葉窗訂立小型工程項目,但如該柵檔或百葉窗構成部分室外覆蓋層、充當部分或整幅窗/玻璃外牆,又或構成部分防護欄障,仍可根據相關小型工程項目5的適用規定豎設。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覽表和簡化規定,請分別參考《規例》附表 1 和《作業備考》APP-147。

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

檔 號 : BD GR/1-50/306

初 版: 2021年12月(助理署長/拓展(2))

4 請參考《作業備考》APP-37—幕牆、玻璃窗及玻璃牆第 4 至 6 段的規定,特別是第 6 段,當中提及在結構詳圖無須呈交審批的情況下,所需履行的責任。

⁵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為適用於室外覆蓋層的第 3.31 項、適用於窗 /玻璃外牆的第 2.8 或 3.6 項,以及適用於防護欄障的第 1.6 項。